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沃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光烈	李丽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10层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10层3楼
传真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bvow.com	zhengquanbu@tbv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进一步聚焦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建设服务领域,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性,持续提升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和运营质量。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持续经营改进措施,进一步遏制经营风险。公司在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等经济指标方面出现明显好转。

1. 以张化机为主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2023年在手执行订单饱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客户意识、成本意识和质量意识不断增强,在市场上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以无锡红旗船厂为主体的国防建设业务,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较为稳定;

3. 在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板块,天沃本部依托已取得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组建新能源设计研究院,完善组织建设和流程建设,积极开拓业务订单;

4. 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原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并通过加大经营风险事项排查、积极沟通降低诉讼风险、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等措施进一步控制化解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采取措施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进一步聚焦主业,明确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上海电气集团战略管理规划和天沃科技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天沃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和业务板块成立发展战略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按计划稳步实施,已完成张化机、红旗船厂及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板块2023-2028年战略规划的初稿编制工作和对标公司、对标竞品的分析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各板块实际情况,结合管理层的指导意见,编制了天沃科技2023-2028年战略规划。公司以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为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三大主业板块,通过分析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动态、技术路径、产业链价值、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趋势,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定位。

在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将基于自身业务资质以及实际经营能力,聚焦能源项目设计、运维服务以及中小型能源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业务。

在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张化机在能源和石油化工行业中非标压力容器及成套装备的制造能力和区域优势,充分发挥高质量和低成本的竞争优势,继续为石油、化工、电力、环保等行业客户持续提供各种材质及规格的换热器、分离器、反应釜、储罐、塔器、过滤器、蒸发器等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从传统石化能源产业向低碳高端产业的转型,聚焦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清洁能源、精细化工和特种材料等领域的装备研制,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在国防建设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子公司红旗船厂拥有的齐备高等级资质和专业领域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国防建设装备相关业务,成为集团国防建设业务发展最重要的产品研售与研发平台。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防建设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防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2.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性,持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运营质量

(1)内控管理。公司内控管理树立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为宗旨的工作目标,围绕“控制增量风险、化解存量风险”的思路配合业务开展各项风险管控工作。公司秉承“管理讲制度、工作讲流程、办事讲原则”的总体指导原则,结合《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现行所有制度及流程重新进行梳理,目上而下累计梳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442项,累计梳理相关一级流程34个、二级流程150个、三级流程406个,后续将逐步废弃已不适用当前情况的制度流程。对于职能或业务发生变化及新增的业务,公司将重新修订或新建制度及流程后进行发布。通过对这些制度与流程的梳理,公司为企业内控管理提供了支撑性操作组织。2023年,公司按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稳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全年完成了10家单位的内控评审工作,实现了下属单位内控评审全覆盖。

(2)风险管控。公司发布了《风险管理办法》,并建立健全了风控合规体系,公司现已根据管理办法对风险事项形成了自下而上的定时及即时上报机制,每月要求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公司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事项进行排查更新,并就相应风险应对措施研究不同的处理方案并进行上报。对于风险事项,公司要求一经发现即以专题专项形式上报。这一机制的形成,提高了公司风险发现、防范和处理的能力,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发展。

(3)公司治理。公司完成了下属子公司股权及董监高情况的梳理及调整。通过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决策议事机构,公司确保各治理主体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建立了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法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透明度和科学性。公司将紧紧把握“两个一以贯之”,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023年,公司认真落实发展要安全的理念和要求,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完成了2023年安环管理任务。公司全年未发生轻伤以上事故,无有责交通死亡事故,无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的火灾事故,无严重社会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无食物中毒事件,无新发职业病病例,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违法事件。

根据天沃科技2023年ESG报告审计,公司共组织专项安环检查47家次(其中领导带队检查15家次),其发现隐患177条(其中重大隐患0条),已整改177条,全部完成整改闭环。

专项整治方面,公司下发了《天沃科技关于开展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持证培训的专项方案》《天沃科技关于开展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生产作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天沃科技关于开展生产现场危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等3个专项整治方案,并已经启动专项活动。

公司下属企业张化机委托第三方机构中港金和策划设计了《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安全文化与安全风控品牌工程》项目,上半年完成了调研诊断、研究指导层级领导安全职权清单和职权下责任清单建设、研究创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地指导方案、班组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方面,张化机创建班组管理“1书2卡1本1表”模式,建立班组管理规范;实施标准化班组建设,建立班组标准班会规范,事先班组标准化排班;建立班组隐患排查规范,实施班组规范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班组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实施班组规范化教育培训,并完成了厂区道路标线规范化建设。

4. 加强科技创新管理

(1)在科技发展规划领域,公司编制完成《天沃科技2023-2025三年科技行动计划》,内容涵盖了三大板块相关的政策与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三年科技行动计划、保障措施等四大方面。

(2)在科研项目管理领域,公司定期对当年科研项目及科研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组织完成年中科研项目调整与半年度决算、科研资料收集等相关管理工作,并按月做好科研投入归集管理工作,保障研发投入率等重要指标满足要求。

(3)在科技成果管理领域,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研发计划,对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创新点,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全年共申请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并取得11项发明专利授权。

(4)在新产品研发领域,2023年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并取得积极成果。

5.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电气控股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中机电力80.00%股权;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恒电出售其持有的中机电力80%的股权,上海恒电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3年12月26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恒电已变更为中机电力股东,公司不再为中机电力股东。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机电力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3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司追溯调整前期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并拟此更正了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68,814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29%	131,290,074	0	质押	130,00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14%	9,822,300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1.06%	9,127,753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1.04%	8,962,500	0		
李东璐	境内自然人	0.76%	6,530,000	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方支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144,800	0		
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880,000	0		
叶芝慧	境内自然人	0.63%	5,400,000	0		
岑晖涛	境内自然人	0.56%	4,68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5.2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2023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魏巍	新增	0	0.00%	9,822,300	1.14%		
毛幼聪	新增	0	0.00%	9,127,753	1.06%		
魏娟意	新增	0	0.00%	8,962,500	1.04%		
李东璐	新增	0	0.00%	6,530,000	0.76%		
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880,000	0.68%		
叶芝慧	新增	0	0.00%	5,400,000	0.63%		
岑晖涛	新增	0	0.00%	4,685,400	0.5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安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属于前20名股东(详见下方注释,其余同)	0	0.00%	0	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2203号(财富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属于前20名股东	0	0.00%	0	0.00%		
张晓荣	不属于前20名股东	0	0.00%	0	0.00%		
胡捷	不属于前20名股东	0	0.00%	0	0.00%		
丁学华	不属于前20名股东	0	0.00%	0	0.00%		
叶三平	不属于前20名股东	0	0.00%	0	0.00%		
穆迎军	不属于前20名股东	0	0.00%	2,209,900	0.26%		

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及2023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前10名股东变化。该名册包含相应交易日前20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有2022年末前10名股东不再属于2023年末前10名股东,则公司仅能确认相应股东是否仍属于2023年末前200名股东,不掌握相应股东的具体持股或退出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项目拖期、应收款项回款困难、财务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的能源工程板块重要子公司中机电力。

作为公司能源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中机电力,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上升、财务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持续亏损,且近期出现多起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事项,工程相关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1 元。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12月19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全部定金对价1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办理中机电力过户所需的申请材料。2023年12月26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恒电已变更为中机电力股东,公司不再为中机电力股东。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决定豁免公司债务本息 10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决定豁免公司债务本息 10 亿元。本次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单方债务豁免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已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水平。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3 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7)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 本次借款额度生效后,前期借款额度将不再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9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1%。公司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授权及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详见公告2022-107)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1%。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授权及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详见公告2023-063)。

公司于 2023 年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6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3.95%。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授权及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详见公告2023-077)。

综上所述,自2022年12月10日以来,公司已累计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额度63亿元。截至2024年4月26日,前述额度尚有60亿元仍然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借款余额为0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10%。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本次借款额度生效后,前期借款额度将不再生效。

本次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2. 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4,93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287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电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8,166,16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163,183万元,业务收入为9,920,834万元,归母净利润为63,4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出借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 年利率:不超过4.10%;

4. 借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5. 借款期限:至天沃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4月26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1,200.81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人/被担保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
2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
3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鑫能”

2. 担保额度:2024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500万元;

3. 担保授权期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担保风险;

5.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担保额度为33,5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末)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末)	是否关联担保
天沃科技	红旗船厂	60%	69.92%	873.99	0	1,000	8.75%	是
天沃科技	玉门鑫能	85%	85.45%	33,500	0	33,500	293.15%	是

注:原保函担保金额为123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4月26日公布的中间价计算,下同。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如因股权关系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此调整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授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835905545C

(2)法定代表人:吴春明

(3)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工业集中区伟业路12号

(5)经营范围:船舶(含西防船)及起重机械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舟桥、军辅船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构件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的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天沃科技持股60%,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7)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本公司控股公司

(8)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5,364.93万元,负债总额17,735.5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711.27万元),净资产为7,629.44万元,营业收入为28,842.63万元,利润总额为325.77万元,净利润为360.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92%。

2.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35258736X4

(2)法定代表人:赵林峰

(3)注册资本:34,700万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郑家沙窝光热示范区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开发、设计、生产、建造、销售、运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天沃科技持股85%,江苏鑫晨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

(7)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本公司控股公司

(8)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65,566.39万元,负债总额141,474.9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974.97万元),净资产为24,091.4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7,120.83万元,净利润为-7,120.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2024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授权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45,500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气控股”)及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电气股份”)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9.12%,担保余额为423,364.9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预计执行担保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以上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90%。公司担保总额度460,600万元(含公司对电气控股及电气股份的反担保42,661亿元,详见《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0.57%。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上述被担保方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分别为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或者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了直接借款等措施,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了相关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担保对象系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今后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1,811.0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01,811.02万元,实收股本835,890.4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1,645.21万元,2023年受公司出售能源工程板块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产生股权处置收益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盈利119,834.19万元,2023年未分配利润为-401,811.02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内制订并采取包括等划重大资产重组,争取控股股东财务支持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避免同业竞争,聚焦主业、强化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等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亦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 2024 年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授权单位: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2.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9.54亿元。

3.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实